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總務處約僱職務代理人 甄選簡章

壹、職位簡述

一、徵才機關：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二、人員區分：約僱職務代理人

三、官職等：5等280薪點(折合月薪約新臺幣39564元)

四、職系：無

五、名額：1名

六、工作地點：花蓮縣

七、公告有效期間：

公告梯次有效期間如下，如無人錄取、無適當或符合資格之人選，接續次一梯次公告時間辦理，並依此類推至錄取人員報到。

(一) 第1次公告115/09/08~115/09/11(星期五)

(二) 第2次公告115/09/14~115/05/18(星期五)

(三) 第3次公告115/09/21~115/09/25(星期五)

貳、資格條件：

一、學歷：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

相當之訓練6個月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

及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3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21條不得僱用之情事者。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二)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操守清廉、具服務熱忱，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工作時間。

(三)品性端正、具服務熱誠、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團隊合作；熟悉電腦文書處理（word、excel、e-mail、ppt）等工作知能。。

(四)具身心障礙者尤佳。

五、工作項目：辦理總務處行政業務工作、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址：981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4號

七、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公務人員身心障礙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惟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

參、應徵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郵寄或親自送達報名，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總務處管理員】職務代理人」。

二、意者請於115年9月11日（星期五）或9月18日（星期五）或9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下列資料郵寄寄達或親自送達「國立玉里高級中學」，並註明人事室收（981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4號），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一）報名表（請於本校網頁下載使用）。

（二）最高學歷證明、身分證影本。

（三）其他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專長（EX：其他語言、採購及相關檢定）證明文件、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及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以上資料（含證件影本）請採用 A4規格，證件不齊或報名表逾期未送達者恕不受理報名。

三、書面審查合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四、本次甄選預定正取1名，另擇優備取2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間5個月，以遞補該職缺為限，期滿即喪失資格。

五、預定僱用時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到職前一日止或約僱原因消失為止應即解僱，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肆、聯絡方式：

承辦人聯絡電話：(03)8886171轉601、602人事室。